

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动力支撑

——建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专家协商会发言摘要

10月21日,全国政协举行建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专家协商会,邀请部分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围绕修订《科普法》提出意见建议。全国政协副主席马飏主持会议。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建议修订《科普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

重要的位置”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通过推进科普法律法规等制度创新,为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使蕴藏在亿万人民中间的创新智慧充分释放、创新力量充分涌流实现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坚强的动力支撑。

现将委员和专家学者发言摘要如下,以飨读者。

以法治保障推进大科普战略实施

高鸿钧

今年3月以来,通过对习近平总书记“两翼理论”的学习研讨,我们充分认识到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共同决定了创新发展的广度、高度和深度。在前期研讨和调研过程中,收获非常大,对科普“两翼理论”的理解更加深入,更加全面。

面对当前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深刻复杂变化,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持续保持创新活力,必须将科学普及和科技创新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翼理论”和实施“大科普战略”,《科普法》是重要的保障。

现行的《科普法》是2002年6月颁布实施的,为科普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有力的保障,在一定时期内促进了我国科普事业的发展。

近20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科学技术大跨步进步和质

的飞跃,人与科技的关系以及社会环境和生活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科普的内涵、主体和对象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现行的《科普法》已经不能满足我国科普事业发展的迫切需求。比如在科技方面,我们从过去完全跟跑,到现在的并跑,甚至部分的领跑,在这种大的跨越、质的飞跃的情况下,对科普事业的法律保障是迫切需求,所以急切需要与时俱进,启动相关修改工作,出台具体的操作细节。所以,对于《科普法》修订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国科学院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长期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并重,把开展科普工作作为重要的责任和社会使命,为增强国家科技创新软实力建设,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了科学文化支撑。中国科学院学部专门设立

了科学普及与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和领导院士专家开展科学普及和科学教育相关工作,该委员会长期关注我国科普法治建设,于2017年前瞻性开展了关于修订《科普法》的调研工作,并形成了建议报告。2017年,我们已经进行了布局,做了这方面的事情,形成了调研报告,就修订《科普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修改路径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针对此次《科普法》修订工作,我们及时成立了专题组,围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目标,组织相关专家学者,深入开展了调研工作,并充分结合党中央、国务院今年发布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科普法治体制,加强科普法治建设,以法治保障推进大科普战略实施的政策建议。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完善《科普法》促进科普工作健康发展

潘教峰

《科普法》于2002年颁布,作为世界上首部促进和规范科普活动的专门法律,在我国乃至世界科普发展史上均具有重要意义。《科普法》的颁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科普工作的高度重视,明确提出“发展科普事业是国家的长期任务”,标志着科普工作正式步入法治轨道,为科普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今年开展的全国政协关于新时期科学普及发展重大战略研究的调研课题中,马飏副主席带领我们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重要思想,充分认识落实“两个同等重要”的重大意义,创造性地提出了在“两翼理论”的指导下实施“大科普战略”的宏大构想。作为战略实施的重要保障,如何与时俱进地完善科普法制体系、推进科普法治建设已成为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

首先,要系统梳理总结评价《科普法》施行以来所取得的成效与经验,在《科普法》的推动下,我国科普事业实现了前所未有的跨越式发展,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显著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极为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因此,我们要系统总结科普法颁

行以来所取得的成效经验,深入分析和总结《科普法》对于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宏观战略的重要意义与关键作用,为以科普法治推动大科普战略的实施奠定基础。

其次,要研判新时代《科普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和新任务。当前我国全面开启世界科技强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科技创新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但与此相比,对创新发展中科学普及及这同样重要的另一翼、另一个轮子重视不够,科普基础设施还有待改善,科普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普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公民科学素质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需要通过《科普法》的修改进一步保障促进科普工作的协同发展。同时,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科学普及的内涵不断扩充、外延不断扩展、功能不断增强,更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科普法》,与信息化、社会化、产业化、国际化的科普发展趋势相适应,促进科普工作的转型升级发展。此外,移动互联网、短视频直播等新技术新业态也对科普形式和法律适用提出了新挑战新需求,亟须完善现有《科普法》,促进科普工作的健康发展。

再次,《科普法》的修改工作要坚持贯彻“两翼理论”指导和“大科普战略”思维与导向,坚持把握好“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原则,系统考虑贯彻实施“两翼理论”与“大科普战略”有哪些内容需要在法律制度的层面加以规范和确定。同时,也需要切实把握好两个导向:一个是问题导向,一个是战略导向。要在“两翼理论”与“大科普战略”的指导下,分析新时代科学普及的新内涵、新特征、新形式等,梳理当前科普工作的需求与挑战,思考《科普法》如何保障“两翼理论”与“大科普战略”的贯彻实施等。

最后,统筹谋划科普法治建设要重点考虑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要将贯彻“两翼理论”、实施“大科普战略”作为《科普法》修法的出发点。二是要分析科普法治建设在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应发挥的作用,探索谋划我国科普法治化的有效路径。三是要通过修改《科普法》,促进科普体制的深化改革,并将其纳入整个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中统一部署。四是要进一步促进科普法治体系的完备化,找准《科普法》的定位与功能。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院长)

克服《科普法》实施过程中的局限增强实施成效

张秀华

近20年《科普法》实施成效是显著的,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科普工作走向法治化轨道,科普事业体系化全面发展;

第二,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快速提升,科普人才队伍逐渐壮大;

第三,科普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科普资源共享工作成效显著;

第四,科普主题活动广泛开展,科普产业呈现发展势头;

第五,政府不断加大科普投入,全国科普经费有所增长;

第六,科普信息资源更加丰富,科普传播形式多样化。

《科普法》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一定困难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了进一步增强《科普法》的实施成效,及时克服《科普法》实施过程中自身的局限,有必要重新修订该法。

一、修法的依据问题

(1)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科普工作(科普工作地位发生根本变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学普及的根本遵循。(以下简称“两翼理论”)

(2)“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被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时代背景发生变化

国内国际形势的巨大变化使我国科普工作面临新要求、新挑战。新时代科普工作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科普法体系,及时修法与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科普法治体系建设目标、新时代发展理念相一致。

(3)《科普法》自身存在不足

《科普法》颁布施行19年以来一直未修订。在调研中我们发现,《科普法》在立法目的、科普的功能定位、科普的内容、科普主体责任、科普渠道、价值引领等方面都有进行修订的必要性。

随着《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的颁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修订,科学普及成为科学素质提升的重点工作之一,成为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两翼”之一,对《科普法》进行修订、以法律形式加强对科普工作的规范、引领、推动和保障刻不容缓。

二、拟修订内容问题

(1)立法目的

对立法目的进行必要补充和调整,为“两翼理论”发挥作用提供制度安排和法治保障。

(2)科普功能定位

科学普及不仅指一般意义上的科学技术知识的传播和扩散,还包括怎样理解科学方法、科学精神、科学技术对社会的影响。

(3)科普的内容

A.科学普及的内容不仅包括传统意义上的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在新时代背景下也包括提高公众获知新兴科学技术知识和进展的能力。

B.科学普及内容的重心从普及科学知识转移至弘扬科学精神,突出科学精神的引领作用。

(4)不同科普主体的责任(处理好软规范与硬规范关系问题)

应在原则上区分不同性质的科普主体,明确其不同的责任义务,制定不同的奖惩机制。

(5)科普的渠道

新时代开展科普工作,应顺应时代发展,运用先进信息技术,借助互联网、新媒体等传播手段,创新科普方式方法,满足公众科普需求。

(6)科普的价值引领和政治引领

新时代科普须发挥科普的价值引领和政治引领作用,利用《科普法》捍卫科学精神、提升科学素质,保护真科学。

(7)实证基础

在对《科普法》的执行成效、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评估的基础上开展本课题,并根据调研、评估结果提出法律修订意见。

(8)修订标准

从标准化、规划化角度进一步完善科普法。在统筹考虑《宪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的基础上修订本法。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推进科学普及需要一个发展过程

徐善行

对于会议的主题,重点汇报如下三点认识。

一是提出制定和修订《科普法》的紧迫性、必要性。科普工作是我国科技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宏大的战略。世界其他国家没有这个词汇,所以多年的外语翻译也成了问题。为什么我国要讲科普、要立法?应该说这是世界科技发展形势逼出来的。如果说近代科学1543年出现在欧洲;中国人对近代科学技术有所认识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年以后,时间差300年,实际由此到1949年的《共同

纲领》,其中提出了“科普”问题,这又是80年左右时间。也就是说,中西科技发展有近400年左右的时间落差,怎么办?组织和发动社会大众是中国革命胜利的法宝!科学普及就是中国科技发展的一场人民战争。

二是“科普”在我国第一次立法至今已过去近20年时间。当初,缺乏经验和思想理论方面的准备,例如什么是“科普”?在当年的《科普法》起草小组中没能形成统一的意见;很多人承认当代社会科学技术已经渗透并影响到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就

是科学普及的效果,“科普”也应当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但《科普法》中对此缺乏刚性的规定。

三是推进科学普及是中国科技发展的探索创新之路,必然有一个发展过程。“科普”在中国发展的理念已发生了四次变化,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后中央主要领导对科普工作有了明确的定性,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应当在本次《科普法》修订中给予全面准确地体现。

(十届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理事长)

《科普法》需要与时俱进

邱成利

设施、创作、宣传、活动、开放、职称、奖励等政策陆续出台,有力支撑了科普工作的开展。

5.科普创作水平显著提升、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数量水平不断提高、科普产业初具规模。

6.群众性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研机构、大学向社会开放,开展科普活动。

7.公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颁布《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针对重点人群开展了系列科普培训,组织开展科普展示、竞赛、表演等活动。

三、《科普法》需要与时俱进

1.《科普法》已经颁布实施近20年,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应该根据变化后的现实予以修订。

2.《科普法》至今未出台《实施细则》或《实施条例》,使得《科普法》的一些原则规定未能细化、具体化。

3.《科普法》至今未开展执法检查,削弱了《科普法》的法律效力。

4.《科普法》过多地使用“应该”,而不是“必须”的表述,应该予以修订。

5.《科普法》的一些表述与我国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已不适应,应该予以修订。

四、对修订《科普法》的若干建议

亟须启动《科普法》修订并出台相应细则

王挺

《科普法》出台至今已近20年,亟须启动修订并出台相应细则,以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满足新形势下科普工作的需要。

一、《科普法》实施现状及成效

(一)实施现状

一是从根本上推动了我国科普事业的法治化建设。二是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科普政策法规体系。

(二)《科普法》为大力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和科普事业长足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科普法》推动形成了社会化科普工作机制

(四)《科普法》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提供了支撑

二、新时代科普发展趋势

(一)科普成为创新发展的重要一翼

“两翼理论”将科普的战略地位提升至历史新高。通过立法确立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对于推动两翼齐飞,强化国家科技战略力量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科普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科学普及是培育创新文化的重要环节,为科技治理营造良好的社会生

态。同时,科普作为影响公众思想、行为的手段,能够启智法昧,帮助基层群众辨伪存真,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三)科普成为科技强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软实力和硬要求

三、《科普法》实施问题

(一)立法理念落后,不能很好适应国家战略形势转变,需要根据新的国家战略需求做到“识变、应变、求变”,及时调整其立法目标和理念

(二)部分条款强制性和约束力度不够,可操作性不强,且实施以来,一直未制定实施细则

(三)部分内容与新时期科普发展要求脱节,难以满足工作需求

四、《科普法》修订的可行性

(一)科普的实践探索为《科普法》修订提供了丰富的内容素材

(二)科普重大价值逐步被全社会认同,为《科普法》修订提供了舆论支持和推动力量

(三)地方科普法治建设为《科普法》修订提供了有益借鉴

五、建议

(一)理念上适应国家发展新要求,将贯彻落实“两翼理论”和实施大科普战略以法律制度形式落地

建议尽快启动《科普法》的修订工

作。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系统研判国家新发展形势下科普领域法治建设新动向,明确科普法治体系的地位,深入贯彻落实“两翼理论”,树立大科普观,形成科普事业新发展理念。在制度设计和配套措施上要更加细化。进一步扩大地方配合《科普法》的立法权限。

(二)注重科普法治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

将《科普法》与《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结合起来,形成制度化、长效化的科普政策法规体系,系统推进大科普战略,推动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科普法》的监督、问责机制,加大宣传力度,保障实施效果

建议开展《科普法》落实的监督和评估检查,强化政府部门科普工作的责任和任务,把监督结果作为改进科普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实施不力的主体进行追责问责。建议引导各类媒体广泛宣传《科普法》的原则内容和重要意义,增强社会各界落实《科普法》的主动性、积极性。

精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内涵,确保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科普法》做到适度、合理、到位,保证其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法治效果。

(中国科普研究所所长)

科普要发挥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

郑念

欧文·拉兹洛,他们站在星球伦理的高度大声疾呼,用科普呼唤人类良知,自觉保护地球这一人类的共同家园。新时代尤其要关注科技伦理、科学道德、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需要在法律上予以保障和激励。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一刻也没有忘记科普的作用,把科普与教育、宣传、科技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在救国、兴国、富国、强国各个阶段发挥着应有的作用,有效助力人民觉醒、国家发展、民族复兴,在实现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正确认识科普作用,以落实“两翼理论”为宗旨,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为“两翼理论”发挥作用提供制度安排和法律

保障。为此,新修订的科普法应该从以下内容进行重点谋划:

一、把科普提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以法律形式保障科普作为主流意识形态宣传传播阵地的功能。

二、充分发挥科普作为青少年教育的重要阵地的作用,培养青少年的好奇心想象力,为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大梦想,培养创新队伍后备人才。

三、保障科普工作者和广大人民的合法科普权益,形成全社会崇尚理性热爱科学、团结向善、创新发展的氛围,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世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四、“两翼理论”需要进行制度安排和法律保障。当务之急就是要用法律的形式,确保“两翼理论”落地实施。

(中国科普研究所科普政策研究室主任)